

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浙工大团〔2021〕13 号



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本科生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学分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学分认定标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予以落实。

附件：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共青团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浙江工业大学本科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学分 认定标准

为了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18号）、《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中青联发〔2018〕5号）和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本科生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每个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获得2个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学分方可毕业，原则上每学年获得学分不得超过1个。1个第二课堂学分由32个第二课堂实践学时（以下简称“学时”）转换获得，学生参与校内外实践拓展等活动可获得学时，累计获得64个学时后可获得2个第二课堂学分。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成绩认定等级根据大一至大三学年累计获得的学时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在各模块均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条件下，累积获得学时达到96个（含）以上，成绩等级记为优秀；达到80个（含）以上，成绩等级记为良好；达到64个（含）以上，成绩等级记为及格；不足64个或某一模块未满足最低学时要求的，成绩等级记为不及格。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成绩等级认定不及格的学生可在毕业学年的5月前参加补修，根据补修通知完成模块内课程学习要求，成绩等级记为及格。学生在毕业学年的5月底仍未达到最低学时要求的，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返校重修。

第二课堂综合素质拓展与实践成绩单由“政治素养、劳动实践、素质拓展、创新训练”四个模块构成，各模块都需单独完成15个学时的下限要求。

一、政治素养模块：根据学生入党、入团情况进行认定，学生通过参与党校、团校培训，参与有助于加强政治理论素养的学习实践活动，以及参与相关的评奖评优等可取得学时。学生在政治素养模块至少需获得15个学时。学时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评价	类别	内容	学时	考核说明
过程性	党校、团校培训，党建、团建等思想引领类活动	参加各级党委、团委组织的党校、团校培训以及思想引领类的学习、实践活动	2学时/次	青年大学习每4期计为一次。
	其他	由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并事先公布的其他政治理论学习实践活动或项目		学时由学院申请，学校审核。
结果性	入党、入团	大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或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接受党团思想教育和理论学习	8学时	
	奖励、荣誉	思想引领类竞赛，或思想引领类个人及集体荣誉（含校“知行杯”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浙江省党团知识竞赛，“卡尔·马克思杯”浙江省大学生理论知识竞赛等）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二、劳动实践模块：学生以社会调查、宣传教育、咨询辅导等为基本内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或参与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公益活动，或在校内党团学（含学生社团）组织工作、任职，或参加各级各类技能培训，以及参与相关的评奖评优等可取得学时。学生在劳动实践模块至少需获得 15 个学时。学时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评价	类别	内容	学时	考核说明
过程性	社会实践	参与寒暑期院级重点、校级、省级及以上立项的实践团队	8 学时/次	1. 要求时长不少于一周，提交一篇总结报告或调研报告，且学院团委认定合格。 2. 负责人按上述标准计算学时，成员按上述标准乘以 0.8 的系数计算学时。 3. 大二学年期间参与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布的社会实践活动不计入第二课堂社会实践。
		参加校内社会实践培训、动员会、分享会等	2 学时/次	校外的各类培训动员等活动经学校或学院团委认定，可加相同标准学时
	志愿服务	参加支救助残、社会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海外服务等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 学时/次	参加校级或市级及以上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在原有学时认定基础上额外增加 2 学时/次。
		参加校内志愿服务相关培训、动员会、分享会等		校外的各类培训动员等活动经学校或学院团委认定，可加相同标准学时

	参与自我管理及学校治理	参加校内外各类学生组织如学生会、公益组织、学生社团（需注册备案）等，经相关单位考核，表现合格（C类）及以上的	4 学时/学期	同一学期兼任多职，按最高学时计算。其中学生社团会员不予认定学时。 3. 认定时需提供任职考核结果证明。不设考核的，提供任职证明后，按考核合格（C类）认定。
	其他	由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并事先公布的其他有关社会责任和家国情怀的活动或工作任职		学时由学院申请，学校审核。
结果性	班团集体荣誉	以班团为单位获各类集体荣誉或表彰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 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社团集体荣誉	以学生社团（需注册备案）为单位获各类集体荣誉或表彰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 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证书类	各类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	2 学时/个	1.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四级证书不予认定。不同等级的同一类别证书仅认定一次。 2. 证书类认定总学时不超过 10 个。 3. 申请认定时间统一为第七学期第 2 至 4 周、第 12 至 14 周。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荣誉	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竞赛，或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个人及集体荣誉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 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三、素质拓展模块: 学生在校园内外参与积极向上，能服务广大师生发展成才的各类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类校园文化活动，或参与通识教育类讲座，或参与访学交流，以及参与相关的评奖评优等可取得学时。素质拓展模块至少需获得 15 个学时。学时计

算方法具体如下：

评价	类别	内容	级别	学时	考核说明
过程性	校内外演出、展览等活动	受邀参加文艺类、科技类作品展览，受邀参加校内外演出	市级及以上	4 学时/次	1. 认定时需提供主办方证明或节目单（含名单）。
			校院级校外	2 学时/次	2. 团队排名第 5 以后的成员按标准数值乘以 0.5 的系数计算学时。
	人文社科通识类讲座	参与校内外组织的人文社科通识类讲座（含跨文化课程、慕课、专家报告、英语讲座等）		2 学时/次	认定时需提供相应证明。
	体育健身活动	参与校内外各类机构组织的大型体育健身活动（含校“精弘毅行”活动、“校园微型马拉松”活动等）		2 学时/次	每学期认定不超过 6 学时。认定时需提供主办单位出具的参与证明。
		参与“校园健身跑”活动		2 学时/学期	按学期计算，每学期“校园健身跑”参与次数达 10 次以上可以申请学时认定。
	第二校园经历	在校期间出国出境或到国内其他高校交流学习一周及以上		4 学时/周	学生休学期间的第二校园经历不予认定学时。
结果性	文体类比赛	由学院审定、学校备案并事先公布的其他有关人文素养和国际视野的活动			学时由学院申请，学校审核备案并最终确认。
		参与各级别文艺类、体育类、人文素养类赛事并获奖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 1《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四、创新训练模块：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爱好，参加创新训练，具有一定创新实践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

果，或获得相关荣誉后可取得学分。学生在创新训练模块至少需获得 15 个学时，学时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评价	类别	内容	级别	学时	考核说明
过程性	创新创业类培训、讲座	参与校内外组织的创新创业类培训、讲座		2 学时/次	培训结束后，需提供讲座心得（800 字以上）
	创新创业项目立项	参加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校“运河杯”基金立项等	省级	4 学时/项	团队排名第 5 以后的成员按标准数值乘以 0.5 的系数计算学时。（每学期立项认定不超过 4 学时，结题认定不超过 6 学时）
			校级	2 学时/项	
			院级	1 学时/项	
	创新创业项目结题	完成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校“运河杯”基金立项结题等	省级	6 学时/项	
			校级	3 学时/项	
			院级	2 学时/项	
结果性	技术成果开发	论文	TOP 学术期刊、浙江工业大学 A 类学术期刊	20 学时/篇	1. 认定时需提供相应证明。 2. 团队排名第 5 以后的成员按标准数值乘以 0.5 的系数计算学时。
			浙江工业大学 B 类学术期刊	10 学时/篇	
			其他正式出版的学术刊物、学术会议论文或内部刊物	5 学时/篇	
		专利	发明专利（受理及以上）	8 学时/项	
			实用新型专利	6 学时/项	
			外观设计专利	4 学时/项	
		著作	发表中英文科技专著、翻译或主编科技著作，编著文学艺术类作品	20 学时/项	
		软著	软著（授权）	5 学时/项	
	创新创业项目竞赛	参与各级别科技创新、创业计划类竞赛并获奖			学时认定参照附件 2《各类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认定标准》

凡经查实在第二课堂学分审核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所得学分，并依据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本办法自 2021 级本科生开始实行。本办法由教务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附件 1

第二课堂学分文体类赛事、个人及集体荣誉认定标准

单位：学时

奖项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校区级	院级	社团
特等/一等奖（第 1 名）	10	8	6	5	4	3
二等/三等奖（第 2-8 名）； 单项奖	8	6	5	4	3	2
鼓励奖、优胜奖、提名奖、入围 奖等	3	2.5	2	1.5	1	0.5
“先进”、“十佳”、“优秀” 等荣誉称号	10	8	6	5	4	3

备注：

1. 同一赛事或同一内容评奖评优，按最高奖项或最高荣誉认定学时。
2. 集体获奖或获得荣誉称号，负责人（指团支书、班长、社团第一负责人）按上述标准计算学时，成员（指团支部委员、班委、社团骨干成员）按上述标准乘以 0.5 的系数计算学时，普通团支部成员、班级成员、社团成员按上述标准乘以 0.25 的系数计算学时。学生社团会员不予学时认定。社团骨干成员数原则上不超过 6 人，或不超过社团人数的 10%。
3. 寻访、遴选等过程性推荐、推优不在认定范围内。
4. 若竞赛、评比奖项不设等次，则参照“单项奖”标准认定学时。
5. 校级、校区级、社团级文体类赛事举办，需学校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院级文体类赛事举办，需学院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
6. 校级、校区级、社团级文体类赛事举办需至少有 50 人参与方可申报学时认定；院级文体类赛事举办需至少有 25 人参与方可申报学时认定。

附件 2

第二课堂学分各类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认定标准

单位：学时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院级
特等/一等奖（第 1 名）	20	16	12	10
二等/三等奖（第 2-8 名）； 单项奖	16	12	10	8
鼓励奖、优胜奖、提名奖、 入围奖等	6	5	4	3
“先进”、“十佳”、“优秀”等荣誉称号	20	16	12	10

备注：

1. 科研项目和学科竞赛的认定范围根据学校教务处、团委等部门每年发布的名录为准。
2. 同一赛事或同一内容评奖评优，按最高奖项或最高荣誉认定学时。
3. 集体项目可根据排名申请学分，方法是：团队排名第 5 以后的成员按标准数值乘以 0.5 的系数计算学时，按四舍五余法计算。
4. 若竞赛、评比奖项不设等次，则参照“单项奖”标准认定学时。
5. 科研项目鉴定以获得通过的且以本校作为第一单位的国际级、省级验收的鉴定报告为准。

